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本日壹週刊報導「特偵組筆錄」、「特偵組發現…」等相關內容，經查該週刊事先均未曾與本署特偵組聯繫查證，本署鄭重表示並未私下提供任何訊息予該媒體刊登。

特偵組檢察官偵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收、索賄案件，於本日上午 10 時再度傳喚陳啟祥到案接受調查釐清案情，經檢察官當庭質問後，**陳啟祥業已坦承確有與壹週刊接觸，並將部分案情透露給記者**，檢察官除鄭重告誡其不得洩漏任何案情內容，並要求辯護人應約束陳啟祥有關案件之發言，以免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及陳啟祥作為「污點證人」之身分。

本署新聞之發布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應以新聞稿或發言人所提供之訊息為準。在此鄭重呼籲：媒體乃社會公器，有其職業道德與社會責任，如果媒體一再將偵查中之案情內容提早曝光，勢必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，絕非社會所樂見，期盼社會各界如果有相關線索，請直接向本署提供。